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06670

甲 方：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桶	液
2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袋	固
3	HW49	900-041-49	废沾染物	袋	固
4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袋	固
5	HW29	900-023-29	废含汞灯管	袋	固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造成乙方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再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的要求详细填写。

2.4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日期。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2.5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



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4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其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0 元 / 车次。

3.5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运贮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若系乙方负责运输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1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 5.1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0 元, 预付服务费到帐后本协议正式生效。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已付的预付服务费可抵扣实际产生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 若本协议期满甲方未转运或转运费用小于预付款的, 乙方不做退还。
- 5.2 将来超过预付服务费外的转运贮存费用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 若逾期甲方按应付金额的 0.06%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 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 6.2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 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原因或政府原因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及时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服务费后生效。
- 9.3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 9.4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执有 2 份、乙方执有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 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页	
甲方：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何施敏	单位代表（签章）：葛怀
联系电话：18980719489	联系电话：18200455084
公司电话：028-88803015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邛崃羊安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洛带支行
帐号：022812010120010001523	帐号：2283 5801 0400 07140
地址：邛崃市羊安镇工业园区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 117 号 13 号厂房 101
税号：91510183755983746P	税号：91510112MA639XPQ1G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028-84898038
票据类型： ☒ 专票 ☐ 普票	投诉电话：028-84898038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